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01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10时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李国英先生 ,BBS,MH,JP	主席
陈笑权先生 ,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 ,MH,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李锦松先生	成员
黄海文先生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黄克斌先生	驻工地项目工程师 / 房屋署
翁文骥先生	建筑师 / 房屋署
刘家麒先生	规划师 / 房屋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容伯炆先生	城市规划师(大埔) / 规划署
钱惠嫦女士	联络主任(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盟锵先生	秘书

请假者：

邱荣光博士 ,JP	成员
邱仕生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郑俊平先生,JP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I. 通过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015 年第 1 次(2015.02.13)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4/2015 号)

秘书处收到房屋署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成员备悉上述文件中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内容根据有关修订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5/2015 号)

2. 翁文骥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 主席表示有居民查询工程完结后的保养维修问题。他请房屋署重铺宝康楼后巷的地面，整体改善宝乡街公屋周边的环境。

4. 成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询问房屋署何时可交还大埔乡事委员会(“大埔乡委会”)的旧会址。

(ii) 有委员表示收到对大埔乡事委员会的内部设计提出的意见。他请房屋署与他保持紧密联系，与大埔乡事委员会开会时给予通知。

5. 翁文骥先生响应，房屋署计划于 2016 年第一季完成所有工程，预计于第二季取得入住许可证后便可将大埔乡委会的旧会址交还予大埔乡委会

6. 成员次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iii) 有成员查询宝乡街公屋的单位编配的程序及安排。

(iv) 有成员表示房屋署会否优先将宝乡街公屋单位优先编配予大埔区内

的居民，包括改善居住空间调迁计划的住户、挤迫户、公屋轮候人士及有体恤安置需要的家庭。她表示如果署方没有这方面的考虑，日后将难以说服大埔区居民赞成政府在大埔兴建公屋。她续指现时大埔的公屋空置单位根本难以应付需求，房屋署应研究方案，优先将宝乡街公屋单位编配予大埔区居民。

- (v) 有成员表示如房屋署无法作出上述优先编配的安排，他将重新审视是否支持大埔第九区、颂雅路东及西公营房屋发展计划。

7. 黄海文先生响应，现时公屋住户可透过改善居住空间调迁计划或透过社会福利署或医生证明而要求调迁。房屋署会因应个别情况而酌情处理。至于公屋轮候人士，署方会因应轮候次序、资源分配情况等因素作出编配。

8. 主席请房屋署说明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5/2015 号所述的后巷改善工程，是否与他先前所指的宝康楼后巷有关。

9. 翁文骥先生响应，后巷改善工程是指宝乡街往安富道的 24 小时通道的重铺地面及水管工程，与宝康楼后巷无关。

#### IV. 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6/2014 号)

10.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

#### V. 在区内物色地方兴建公共房屋

##### (一) 将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改建公共房屋及重建大元邨

11. 刘家麒先生报告，房屋署会继续就领汇及房委会共同拥有业权下的地政问题，积极与有关部门及持份者探讨如何能善用在已拆售屋邨(包括大元邨)的空置校舍用地。在过去几个月来，署方一直与地政总署商讨有关的地政问题。可是有关的议题牵涉法例、地契、公契及业权等非常复杂的课题。房屋署需征询法律意见并深入了解，亦需要谨慎平衡公众利益及持份者的意愿。因此，有关研究及与持份者的讨论均需较长的时间。相关的讨论内容及细节，暂时亦未能透露。待有新的进展，房屋署会适时向监察小组汇报。

12. 有成员请有关部门勤加协调，以特事特办的态度尽快解决有关业权的问题。

13. 刘家麒先生表示他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的意见。

**VI. 其他事项**

14.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年9月